

九、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
本單元係以全國公務人員為範圍，全國公務人員獎懲包含平時考核、專案考績、懲戒處分、獎章、復職、停職及免職，其中平時考核分為獎勵及懲處，前者又分為嘉獎、記功、記大功，後者分為申誡、記過、記大過；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，分為一次記二大功及一次記二大過；懲戒處分則分為免除職務、撤職、休職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、申誡及剝奪、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等 9 類。

(一) 106 年獎懲情形

106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（不含教師）計 34 萬 9 千餘人，其中以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占 53.3% 最多，警察人員占 22.6% 次之。全年獎懲共計 415 萬 1,916 人次，其中以警察人員 350 萬 1,043 人次最多，占 84.3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 56 萬 3,177 人次次之，占 13.6%；醫事人員 4 萬 7,512 人次再次之，占 1.1%。顯示人數占 2 成之警察人員，獎懲次數占 8 成。

圖 22 106 年底全國公務人員人數
(349,676 人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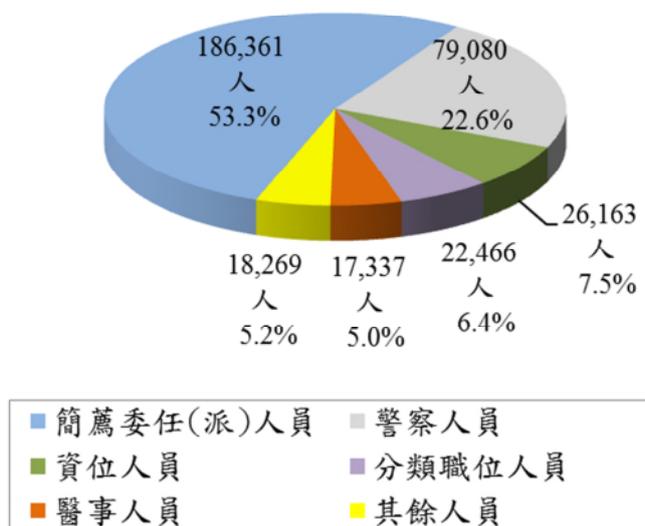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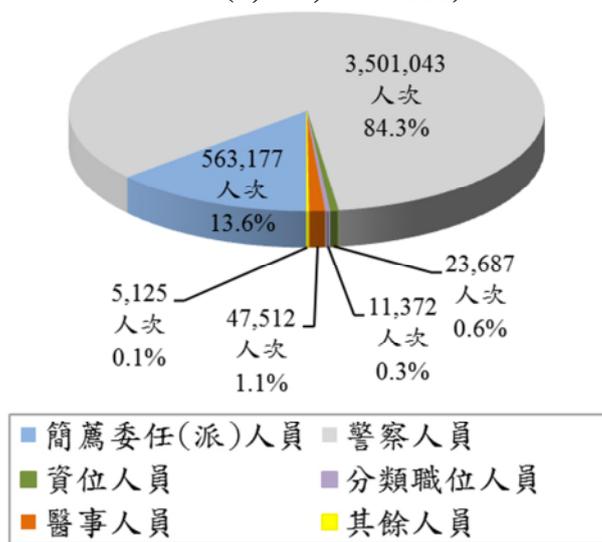


圖 23 106 年全國公務人員獎懲
(4,151,916 人次)



106 年獎懲種類中以平時考核之獎勵 411 萬 6,189 人次最多，懲處 2 萬 2,852 人次次之，茲就獎勵及懲處情形分析如下：

1. 獎勵

106 年獎勵中以「嘉獎」397 萬 361 人次最多，占 96.46%，「記功」

14萬3,356人次次之，占3.48%，「記大功」2,472人次，占0.06%。而嘉獎、記功及記大功均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約占6成至8成5之間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居次。

2. 懲處

106年懲處以「申誡」2萬747人次最多，占90.79%，「記過」1,847人次次之，占8.08%，「記大過」258人次，占1.13%。其中，申誡、記過以警察人員居多數，分別約占9成及7成6，記大過則以資位人員居多數，約占6成，警察人員居次。

表5 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及懲處

中華民國106年

單位：人次；%

項目別	獎 勵				懲 處			
	總計	記大功	記功	嘉獎	總計	記大過	記過	申誡
總計	4 116 189	2 472	143 356	3 970 361	22 852	258	1 847	20 747
人次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	100.00
百分比								
民選首長	0.01	0.08	0.06	0.01	-	-	-	-
政務人員	0.04	0.61	0.26	0.03	0.00	-	0.05	-
簡薦委任 (派)人員	13.53	37.01	32.29	12.84	6.92	17.44	14.40	6.12
法官、檢 察官	-	-	-	-	-	-	-	-
警察人員	84.44	60.15	64.66	85.17	88.36	19.77	76.18	90.30
分類職位 人員	0.25	0.28	0.35	0.25	0.91	2.33	0.54	0.93
資位人員	0.54	0.89	0.80	0.53	3.05	60.08	7.42	1.95
金融人員	0.07	-	0.04	0.07	0.17	-	0.16	0.17
醫事人員	1.14	0.97	1.54	1.12	0.59	0.39	1.25	0.54

註：1.公務人員係指於各級政府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衛生醫療機構、公立學校擔任組織法規所定編制內職務支領俸給之文職人員。但不包括公立學校教師及各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正式工員、駐衛警察與臨時人員。

2.本表資料係以獎懲發生時仍在職之人員計算。

(二) 近3年獎懲情形

茲就獎懲種類中，所占比率最多及次多的平時考核之獎勵及懲處分述如下：

1. 獎勵：呈現小幅上升趨勢，由 104 年 346 萬 2,879 人次，增至 106 年獎勵 411 萬 6,189 人次。

(1) 依類別觀察，「嘉獎」及「記大功」均呈上升趨勢，「嘉獎」由 104 年約 328 人次，上升至 106 年約 397 人次；「記大功」由 104 年約 2 千人，次增加至 106 年約 2 千 500 人次；「記功」則呈下降趨勢，由 104 年約 17 萬 8 千人次，減少至 106 年約 14 萬 3 千人次。

(2) 依人員別觀察，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均達 8 成以上，且逐年上升，由 104 年 80.31% 上升至 106 年 84.44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居第二，惟呈下降趨勢，由 104 年 17.45% 下降至 106 年 13.53%；醫事人員居第三，所占比率亦呈下降趨勢，由 104 年 1.27%，下降至 106 年 1.14%。

2. 懲處：呈遞減趨勢，由 104 年 3 萬 2,036 人次，減至 106 年 2 萬 2,852 人次。

(1) 依類別觀察，「申誠」、「記過」均逐年減少，「申誠」由 104 年 2 萬 9,364 人次，下降至 106 年 2 萬 747 人次；「記過」由 104 年 2,491 人次下降至 106 年 1,847 人次；「記大過」由 104 年 181 人次，升至 106 年為 258 人次，為近 3 年最高。

(2) 依人員別觀察，以警察人員所占比率最多，惟逐年下降，由 104 年占約 9 成下降至 106 年 88.36%；簡薦委任（派）人員居第二，介於約 6 成 3 至 6 成 9 之間波動。

圖 24 104 年至 106 年全國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勵及懲處情形

